吉尔伽美什确有其人,是古代美索不达米亚地区苏美尔王朝的第五任国王,他的故事代代流传,并最终形成了这部古巴比伦史诗。在史诗的一开始,吉尔伽美什以暴君的形象出现:强取豪夺、奸淫无度。这是因为他内心孤独而焦灼:二分为神,一分为人的他在人世间孤独求败,无法找到灵魂的伴侣。当民怨鼎沸之时,众神齐聚一堂,决定给他造个同伴:恩启都。恩启都造成之后,被置荒野,与羚羊为伴、与群兽嬉戏,但他内心亦有一个渴求:"他切盼有人能够懂得他的心,一个朋友。"直到有一天,恩启都被猎人发现了。这个猎人向吉尔伽美什求来神娼莎姆哈特将恩启都驯服。神娼继而把恩启都带到乌鲁克城与吉尔伽美什遭遇。两人经过一场酣战,反倒结成了惺惺相惜的生死兄弟,并肩作战。他们先是杀死了看管雪松林的胡瓦瓦,又一起屠戮了天神派来的天牛,这让他们的英雄历险和壮举达到了顶点,但同时也冒犯了天神,导致恩启都的死。失去了灵魂的伴侣,吉尔伽美什的世界天塌地陷,他上天人地以求永生,但最终无功而返,只是在归来之时看着辉煌的乌鲁克城墙才得到些许的安慰:虽不能永生,他毕竟能名垂青史。整个史诗好似讲述人类必死的悲剧,但悲剧的阴霾被吉尔伽美什惊天地泣鬼神的英雄壮举所穿透,闪现着人性的光辉,体现出由原始社会向文明社会过渡时期人类社会的特点。

不管是以朗吉努斯还是埃德蒙·伯克的标准来看,《吉尔伽美什》都算得上是一部崇高的作品,它的崇高体现在史诗人物的至情至性、对人类极限的最大挑战,以及对完满生活的追求上。此处仅就至情至性这一点举例:史诗对性的描写大胆直白,但却免入低俗。比如莎姆哈特引诱恩启都的场景,让人忍俊不禁。神娼宽衣解带,诱恩启都入怀,然后史诗这样描述:一个女人能为一个男人做的,她做到了。恩启都的激情包裹着她、亲吻着她。足足六天七夜,恩启都激情不减,与莎姆哈特鱼水交欢。史诗对于同性之爱,亦不避讳,比如吉尔伽美什与恩启都未见之时,已被对方深深吸引:"被爱牵引,一个为另一个所吸引。"吉尔伽美什之母亦预言,他将会爱上恩启都:"你会像抚摸一个女人一样抚摸他,像爱一个妻子一样疼爱他。"恩启都死后,史诗更是用至为简洁的语言刻画出人类深切的苦痛:"吉尔伽美什摸了一下他的心,它不跳了,恩启都也不睁眼了。当吉尔伽美什摸他的心的时候,他的心不跳了。于是,吉尔伽美什拿一块面纱盖在恩启都头上,像是盖上自己的新娘。然后,吉尔伽美什像狮子一样咆哮,像一头绝望的母狮被人抢去了幼崽。他蹦啊跳啊、他左冲右撞、他围着床跺脚打转,他撕扯头发撒满一地,他把华服拽得一片一片扔得远远。"吉尔伽美什拒绝将恩启都入葬,直到有一天,一只蛆掉出了恩启都的鼻孔。人还会这样活过吗?至情至性、充满血性。